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宝安责改字[2026] YL009号

☒单位名称: _____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: 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住所/经营场所: _____
☐当事人姓名 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住址: _____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4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
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没有废气排放口5个,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
排放口数量不符。(以下空白)

- 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1. ☒ 2026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
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;
2. ☒ 2026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
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;
3. ☒ 2026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证明
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;
4. ☐ ____年__月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,证明
_____;
5. ☒ 2026年6月24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☐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☐组织机构代码
证复印件、☒身份证复印件、☒法人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;
6. ☒ 2026年6月24日 你单位 提供
的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,证明
你单位排污许可的情况。
7. ☐ ____年__月__日____提供

的 _____, 证
明 _____。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

_____的规定。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
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

的规定,现责令你/你单位☐立即☒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☐停止违法排放
污染物的行为☐停止建设☐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
☒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。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
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☐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☐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
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
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
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
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
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: 王鹏、文淑贞 电话: 0755-23282570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1号E栋五楼

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